

永政办发〔2019〕8号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对永德县帮扶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明确相关职责,规范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率,现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永德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永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远海运集团对永德县帮扶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四方面内容:

- (一) 工程类(教育/其它)帮扶项目
- (二) 补助类(教育/其它)帮扶项目
- (三) 设备物资采购类帮扶项目
- (四) 管理费

第三条 中远海运集团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指永德县接受中远海运集团捐赠,定点用于帮扶永德的项目资金。

第四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经中远海运集团批准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帮扶资金。

第五条 县扶贫办设立专户管理中远海运集团的帮扶资金，并按规定和申请流程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拨付资金。挂职干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所在乡（镇）政府、社区或村级组织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资金筹措与使用、进度及投资效益等负责。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要按照“项目批到哪里，责任就跟到哪里”以及“资金流到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的原则，对集团帮扶项目资金审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六条 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政府采购目录、限额和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二章 帮扶资金的计划申报

第七条 帮扶项目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坚持“中央要求、当地需求、集团所能”相统一，严格按照“资金跟

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拨付跟着进度走”的原则，纳入当地脱贫攻坚及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

第八条 每年年底，县扶贫办与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在调研项目的基础上，提出下年度帮扶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数额，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后函报中远海运集团研究决定。项目计划批准后应严格执行，原则上未经中远海运集团和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项目实施单位将变更申请报永德县人民政府，再根据项目变更情况报集团挂职干部批准或函报中远海运集团审批。

第三章 帮扶资金拨付管理

第九条 帮扶资金的拨付按单个项目为对象，以批准的项目帮扶资金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条 中远海运集团按年度计划一次性将帮扶资金划拨至县扶贫办设立的帮扶资金专户，由挂职干部、县扶贫办按项目批复内容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帮扶资金。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拨付按照“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合同要求”的原则办理，由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按工程进度分阶段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县扶贫办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核实并报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审签后再予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或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应及时报县扶贫办备案，作为项目资金拨付、跟踪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款时,需填写申请表、附付款依据、提交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材料,按规定程序报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严禁使用现金。

第十四条 工程类(教育/其它)帮扶项目资金拨付

(一) 教育工程类资金拨付

中远海运集团帮扶学校校舍改扩建的项目由教育局负责实施。帮扶资金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拨付;帮扶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分三次由县扶贫办拨付县教育局,即第一次拨项目帮扶资金总额的**30%**,第二次拨**40%**,第三次拨**30%**,如果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等问题,报经中远海运挂职干部研究后资金拨付比率可以适当微调,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县教育局按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5%**作预留,三至五年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再给予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交付使用后县教育局负责把整套项目实施资料装订成册后报县扶贫办存档,具体拨付办法如下:

1. 工程启动时,按项目帮扶资金总额的**30%**向县教育局拨出第一笔启动资金。

县教育局按相关审批程序,须向县扶贫办提交以下资料:项目工程招投标的相关材料、资质证书、施工合同书、工程预算、工程开工请示(附工程进度计划表)、相关照片等,填写拨款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准备相关发票申请第一批拨款。拨款申请书在工程监理公司、县教育局、县扶贫办、中远海运集团挂

职干部签署审批意见后,县扶贫办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县教育局拨出款项。

2. 在符合下列条件要求后,按项目帮扶资金总额的 40 % 向县教育局拨出第二笔款项。

在房屋主体封顶且主体验收合格后拨付,填写拨款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准备相关发票申请第二批拨款申请书并附有工程进度表、照片和监理质量工程量认定意见。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按项目帮扶资金总额的 30 % 向县教育局拨出第三笔款项:

在项目全部完工进行终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县教育局申请第三次拨款。同时要递交拨款申请书时须附有工程完工照片、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总结、验收报告、质检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援建牌、受益确认书等资料。

(二) 其它工程类资金拨付

中远海运集团帮扶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在 50 万元(包括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进行询价后按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批复建议进行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远海运挂职干部、县扶贫办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督查,项目完工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预结算、验收报告、竣工总结、照片(施工前、中、后照片)、援建牌、项目建设进度等资料后一次性申请拨款,并同步进行报账;如果施工中切实因施工方无法垫付资金的可以

分两次申请拨款，但是施工进度必须完成单个项目总量的 50%。工程进度、质量由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提出意见，由县扶贫办审核并报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审批，县扶贫办向项目实施单位拨出款项，再由实施单位支付给施工方。

中远海运集团帮扶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拨款手续分 2-3 次拨付。

第十五条 补助类（教育/其它）帮扶项目资金拨付

（一）“中远海运希望班”贫困学生资助，优秀学生奖学金实行报账制，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年 9 月份开学后，由永德县一中确定受助对象，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卡，把受助学生花名册、档案卡提交扶贫办并填写《永德县社会帮扶项目资金提款审批表》申请提款，提款审批表经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审核后由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审批，县扶贫办将奖（助）学金直接拨至永德县一中，由县一中指定专人负责。

2. 奖（助）学金实行学期报账制。助学金实行按月发放，奖学金在开学后对上学期优秀学生进行发放，奖（助）学金发放后，将《中远海运集团贫困学生奖（助）学金发放花名册》（学生签字）、受益对象确认书原件送县扶贫办，并按相关报账程序进行报账。

3. 要完善对受助学生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受助学生的日常回访工作，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联合县扶贫办、县教育局对学

校发放奖（助）学金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

（二）其他补助到人、到户的资金。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和补助标准，经审核确认后可一次性申请发放；由县扶贫办以外的县级部门和乡镇实施的，资金发放后提交银行转账明细，进行资金报账。

第十六条 设备物资采购类帮扶项目资金拨付

1. 经中远海运挂职干部、县扶贫办、实施单位共同研究决定后，由项目单位提出采购计划函告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再将采购计划转报中远海运挂职干部审批。

2. 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按程序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批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实施采购。设备或物品价格商谈过程须由中远海运挂职干部、县扶贫办、实施单位共同参与确定，价格确定后由实施单位具体负责采购工作。

3. 设备或物品采购结束，经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县扶贫办、项目实施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将一整套报账资料按要求提供给县扶贫办审核，县扶贫办审核后并报中远海运挂职干部审签后将采购资金拨至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支付给供应商。

第十七条 管理费的使用

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定点帮扶资金专户可以列支不超过年度帮扶资金总额的3%作为管理费。管理费专门用于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项目的

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专户管理及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差旅费等支出,挂职干部差旅费及补贴标准参照挂职所在地同等级别工作人员标准执行。

管理费在帮扶专户中实报实销,经县扶贫办帮扶项目分管领导(或上级主管)、县扶贫办财务分管领导、集团挂职干部审核后拨付。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配合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加强对帮扶资金的监督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帮扶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数扣回县扶贫办拨付的专项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由相关单位给予处理:

- (一) 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专项资金的。
- (二) 自筹资金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或项目无法实施的。
- (三) 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县扶贫办要根据实际操作不断完善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帮扶资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确保资金的运行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突出帮扶实效。扶贫办、财政局要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帮扶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海运（集团）
总公司帮扶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09〕166号同
时废止，其它未明确事项参照《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永德县社会帮扶项目资金拨款（报账）审批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文号：
施工单位（签章）：	
申请拨款理由：	
项目资金计划总支出（大写）：	（小写）： 元
已拨（报账）资金（大写）：	（小写）： 元
本期申请拨款（大写）：	（小写）： 元
本期报账（大写）：	（小写）： 元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项目实施负责人（工程监理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扶贫办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扶贫办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中远海运集团挂职干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电话：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中央、省、市驻永德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7 日印发
